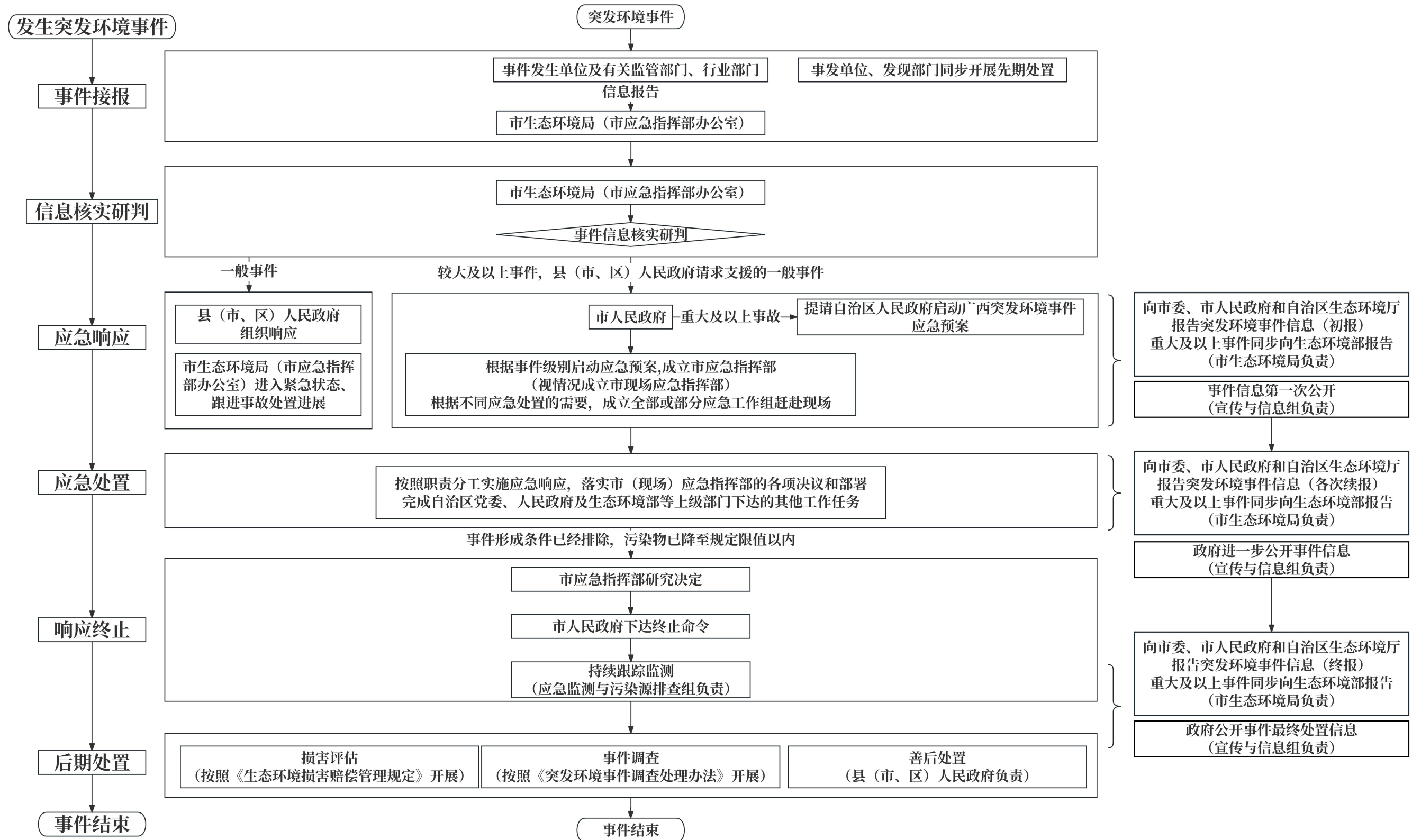


桂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



附件 2

桂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、物资调用程序

市应急指挥部成立后，按“统一指挥、部门调度、合理安排、适度补偿”原则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应急队伍、物资（包括数据、信息）调用程序如下：

一、市内调用

（一）各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协调本工作组的组成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直接向本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单位、企事业单位调用应急物资，向本部门管理的单位调用应急队伍。后勤保障组负责配合应急队伍、物资的运输等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超出各应急工作组自身职责范围内的物资和应急队伍调用，在市行政区域内可解决的，由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，经指挥长同意后，由市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统一协调解决。

（三）各应急工作组每次调用的队伍人员、物资等信息应报市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备案。

二、市外调用

市行政区域内应急队伍、储备物资不能满足应急工作需要，需调用市外（或自治区）应急队伍、物资的，由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，经指挥长同意后，通过市人民政府与其他市级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协调。

三、紧急采购

对一时无法调用，且无储备（或储备量不足）的急需应急物资，由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紧急采购申请，经指挥长同意后，由市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组组织紧急采购，市财政部门积极支持。